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56/15 號的回應

古物古蹟辦事處就西貢區議會「要求政府跟進茅湖山觀測台的長遠保育工作及維修安排」的動議現回覆如下：

茅湖山觀測台屬一級歷史建築物，座落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，地政總署和建築署採納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的建議，已在茅湖山觀測台範圍內豎立說明碑，簡介該建築物的歷史。有關觀測台的長遠保育工作和維修安排，地政總署已向政府產業署尋求協助，為座落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物色使用者，並委託建築署或其他合適的機構進行維修工程，茅湖山觀測台便屬此例。古蹟辦得悉地政總署和建築署已經完成茅湖山觀測台的維修工程。日後茅湖山觀測台如有具體的場地使用方案，古蹟辦會樂意提供保育及技術意見。